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修订）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1	1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2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包括退休审批文件复印件、退休审批表（企业）或干部最新任免表（机关事业单位）、身份证复印件（审批表中含身份证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特殊人群（1. 特困人员、2.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4. 低保对象、5. 返贫致贫人口、6. 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36003001	10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 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条 2.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 号）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002036003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 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004001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36004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医保〔2019〕135 号）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 号）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004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 可采用电话、网络、APP 等“不见面”备案 2. 区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3600400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004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或病情诊断证明及检查资料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办结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由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区外就诊人员持相关资料由经办机构录入系统，区内就诊人员由参保地定点医院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1.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1〕24号） 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9〕21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600Y	17	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00600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收费票据 3. 门诊费用清单 4. 门诊处方底方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拨付—办结	1. 在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外购药品须提供医院开具的外购药品处方 2. 符合以下异地就医条件的：①因公出差、休假、探亲期间患病住院的，②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异地居住期间患病住院的，③派驻外地工作的职工，在当地患病住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急诊须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及急诊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及处方底方 4.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1〕24号） 4. 《关于印发〈拉萨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3〕29号） 5. 《关于加强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劳社办〔2007〕239号） 6. 《关于正厅级人员退休后有有关医疗待遇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3号） 7.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9〕21号）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9.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藏医保〔2019〕14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 1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36号）
		18	住院费用报销	002036006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或出院证明 5. 转诊转院证明或异地就医证明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拨付—办结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700Y	19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生育保险津贴、护理费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	002036007002	1.《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结婚证及复印件 4.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婴儿死亡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原件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拨付—办结	1.失业职工还须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2.职工未就业配偶还须提交职工所在单位或者配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证明	1.《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56 号) 3.《关于明确我区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执行中有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办〔2018〕249 号)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5 号)
		20	计划生育待遇支付(生育保险包干费、生育津贴)	002036007003	1.《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原件 3.结婚证及复印件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拨付—办结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800Y	2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3600800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拨付—办结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 号)
		2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8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院处方或方底方或定点医院购药发票 3.《依申请救助人员医疗救助申请表》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一审核—拨付—办结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相应材料	1.《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 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7 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医院协议管理	00203600900Y	23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医院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条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 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发〔2019〕64 号) 4.《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 5.《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
		24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医院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 000Y	25	基本医疗保险 险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 010001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结算提供的资料： (1) 出院证 (2) 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费用结算申报表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结算申报表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 付—办 结	1. 住院病人中有骨折、中毒等病人，须附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首次病程记录 2. 普通门诊提供部分门诊病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 号） 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发〔2019〕64 号）
		26	基本医疗保险 险定点零售 药店费用结 算	002036 010002	个人账户基金结算表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 付—办 结	提供部分费用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 号）
十一、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医疗费用报销	002036AA A000	27	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住院（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 AA0000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医疗费收据 3. 医疗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4. 诊断或出院证明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 付—办 结	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 300 元以下的，仅需提供医疗收费票据和费用清单即可	《关于印发〈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退休老同志医疗费用药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49 号）
十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	002036BB B000	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	002036 BB0000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申请表》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近亲属共享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办 结	1. 近亲属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 单向绑定，单向消费 3. 不再参加我区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关系自动解除绑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36 号） 3.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试行）的通知》（藏医保办〔2022〕11 号）

备注：1. 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处方底方”包含原件、复印件、电子处方。
2. 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发票”包含原件、电子发票，如提供“电子发票”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医保待遇支付到非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的需填写《个人承诺书》。